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10743001360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所訂定之相關書表及申請流程格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電信法第46條第3項、第47條第3項及第51條授權訂定之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(以下同)第16條、第22條、第17條、第18條、第19條及第4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設置申請書」、「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異動申請書」、「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審驗紀錄表」及「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申辦及審驗作業流程圖」(第16條、第22條)。
- 二、「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設置申請書」及「行動式

業餘無線電臺申辦及審驗作業流程圖」(第17條)。

三、「特殊業餘無線電臺設置及呼號指配申請書」(第18條)。

四、「臨時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」(第19條)。

五、「非本國籍人士短期操作業餘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」(第41條)。

主任委員 詹婷怡